

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隰政办发〔2023〕6号

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“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规范管理年” 工作实施方案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县校外培训材料管理，提高校外培训治理水平，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《“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规范管理年”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，规范校外培训行为，常态化推进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规范管理，强化部门责任落实，

确保培训材料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适宜性，持续巩固成果、深化治理、提升水平、防控风险，切实守好校外教育培训内容关，保证培训正确方向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1. **规范监管责任。**在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强化“县级审核、部门指导、机构落实”管理职责，学科类和科技类培训材料由教科局负责审核，非学科类培训材料由相关部门严格审核把关培训材料，确保审核全覆盖。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定期检查监督，对于未审核材料私自开展培训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2. **规范管理制度。**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规定成立校外培训材料评审专家委员会，并制定各行业材料评审流程，从材料编写、审核、选用、备案等进行全流程管理。各培训机构要至少提交两套以上内审合格的材料，同时要将材料编写来源、依据进行文字说明。各相关部门接到材料后，要在五个工作日内安排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审核，审核后下发相应的批复，培训机构收到批复后，方可选用相关材料进行培训；对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反馈至培训机构，培训机构应将反馈的问题，建立清单，逐一整改，整改后再次内审，合格后提交评审委员会，再次申请审核；对于两次审核不合格的材料将不得再次送交审核，培训机构应重新编写材料。对于没有取得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送交的材料一律不予评审；取得相应资质后再进行材料审核。

3. 规范内容把关。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好培训材料的内容关，培训内容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训时要严格按照审核资料，制定课时计划和目标，并认真完成。禁止培训机构选用未审核的材料开展培训，确保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符合科学性和适宜性。

4. 规范专家队伍建设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相关要求，选优配强由思政专家、学科专家、教研专家、一线教师等有资质的、不少于6名专家组成的审核专家队伍。审核材料时不得少于4名专家组成审核组进行评审。同时加强材料审核工作队伍交流培训，提升把关能力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自查自纠（4月20日至5月31日）。

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培训资料，安排各培训机构进行认真自查，写出自查报告并上交存档，同时督促所有材料基本信息、内部及外部审核信息等上传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（以下简称监管平台），不漏一册，责任到人。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资料要建立台账，列出清单，限期整改；对于自查出问题的资料，一律不得使用。

各相关部门对监管培训机构的材料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、2022年材料专项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全面“体检”。积极畅通信息反馈和监督举报渠道，建立“问题发现-综合研判-反馈处理-舆情引导”工作机制，对材料问题保持警惕性和敏锐性，及时研判，妥善处置。

2. 实地检查（6月1日至7月31日）。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相关部门对所监管培训机构开展实地检查，通过座谈、查档、走访等方式深入了解实际情况，加强问题研析和工作指导。同时县教科局联合文旅、卫体及审核专家组成检查组对全县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检查抽查，对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。在检查中发现未取得相关资质，自行使用材料进行培训的，将由主管部门按规定严肃查处。

3. 专题培训（8月1日-8月31日）。

各相关部门及培训机构要按时参加2023年全省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工作培训会。由教科局牵头，组织开展县级培训和交流指导，聚焦思政审核和专业把关，着力提升行政部门和专家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4. 巩固提升（9月1日至10月31日）。

各相关部门要在前期深入开展自查自纠、实地检查等工作基础上，及时挖掘和推广典型经验，进一步总结工作，巩固成果，完善举措，形成工作报告。到2023年10月底，校外培训材料问题全部整改到位，规范化管理机制基本健全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校外培训材料规范管理的重要性和长期性，围绕重点任务，理清工作思路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2. 压实工作责任。各相关部门要在规范监管责任、管理制度、内容把关、专家队伍建设上下功夫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监管制度，落实落细工作要求。

3. 及时报送材料。各相关部门通过监管平台报送自查自纠进展情况，并报送典型案例不少于1个；10月底将工作统计表、问题整改台账、“校外培训材料规范管理年”工作情况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正式报送教科局办公室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3年4月20日

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